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蕭義儒

電話：047531819
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9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樣式乙份(電子檔1個) (00900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（以下簡稱合格犬）各式證件樣式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108年3月12日府社身福字第1080079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」，另同法第100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」。
- 三、邇來部分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，時有違規事件發生，為維護合格犬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的權利，提供證件樣式供參閱，相關電子檔案一併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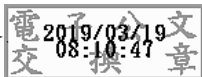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收文:108/03/19



108000082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